

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為規範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國土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國土計畫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縣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、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本縣國土計畫之檢討改進、有關意見之調查徵詢及其他有關本縣國土計畫之交議或協調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縣長派兼之。
- 四、本會委員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主管建設、城鄉發展、土地、人口、財政、經濟、交通、農業及其他有關單位主管人員。
 - （二）具有國土計畫、土地規劃利用、天然資源保育利用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。
 - （三）關注國土發展事務之民間團體代表。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，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五、本會委員，不得同時擔任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。
- 六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兼之。但代表單位主管人員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委員，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，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委員出缺致未達第三點規定人數或第四點規定比例時，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綜理本會幕僚事務，由本府國土計畫主管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，就本會審議案件需協調、釐清事項，召開行政程序審查或諮詢會議，釐清問題及提出建議，提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。

八、本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府就承辦有關業務人員兼任。

九、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如主席遇有迴避事由時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本會委員有前項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。

前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於會議開始前向本會為之，並應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本會對於第二項迴避之申請，應於會議開始前，作出是否應迴避之決定，並通知應迴避之委員。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會議進行中始提出申請者，本會應立即作出是否迴避之決定，經認定應迴避，被申請迴避之委員應即迴避之。

十一、本會委員有迴避事由者，應就該議案全程迴避。本會委員就排定於同一會議期日之議案，應僅就有迴避事由之單一議案迴避之。

十二、本會為審議第二點各款事項，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，必要時，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，並提出建議，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。

前項專案小組會議，涉及專業知識或技術者，得經執行秘書同意，邀請專家學者出席，提供諮詢意見。

十三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本會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；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前項應出席人數，以全體委員人數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。

十四、本會之決議事項，應由本府依本法規定程序辦理。

十五、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六、本會所需經費，應於本府年度預算中編列之。